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9年8月17日修訂

- 一、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臺中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69842 號令修正發佈，以下簡稱「市管理辦法」）。
- 二、本校為發揮場地之使用功能，且兼顧管理維護職責，特訂定本辦法。
- 三、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凡各機關、團體欲舉辦合於本辦法規定之活動者，應以書面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經同意後使用。
- 四、本校之運動場、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若需使用校園場地辦理活動，應向學校提出申請，辦理租用。
- 五、前項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書，於租用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經學校核准並簽訂場地租用契約，許可後三日內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辦理學生營隊者需加保學生意外險，並於辦理活動前檢附相關證明，始得使用場地。
- 六、前項場地租用費包括水電費、擴音設備費、清潔費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七、本市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本校團體主辦之非營利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受前述機關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減半收取；其他費用依規定繳交。
- 八、申請租用學校校園辦理公益慈善活動，備妥公文經學校核准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其他費用依規定繳交。
- 九、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已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

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十日前提出申請。

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六至九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三)寒、暑假：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六至九時。

上列開放時間如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十二、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十三、本校場地不得借用為喪事式場或婚事宴客等之場所。

十四、租借本校場地，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校園場地有發放宣傳資料、報名表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發放或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3. 所攜帶或託運至本校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點收及保管之責。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5.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6. 為維護操場、跑道，凡是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跑道面之設置均不得進入。
7.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並做好垃圾分類。

8.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9. 不得施放氣球、燃放鞭炮或從事有危險性、環境破壞性或傷害風俗之活動。
10.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十五、違反本校場地使用規則者，本校得視情節酌扣保證金或即時終止合約，承租人(單位)不得要求退費。

十六、已申請使用本校場地，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十七、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八、承租人(單位)於使用後，保證負責立即清理現場，經校方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九、本場地租借所收之費用均繳入公庫，並編列收支預算。

二十、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市管理辦法辦理。

二十一、本管理辦法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